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南港島線（東段）

#### 批准

暫時改動鴨脷洲徑及  
暫時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休憩用地和  
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徑；  
介乎鴨脷洲公園和海傍的行人徑；  
連接深灣軒和新市街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徑；  
鄰近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界處的部分行人天橋；  
鴨脷洲大街、悅海街、  
華庭街、洪聖街、利東邨道和鴨脷洲橋道路段；  
利南道一號休憩處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的休憩用地；  
鄰近利南道和利樂街交界處的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  
利榮街、利興街、利景街、利樂街和利南道路段；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  
怡南路和海怡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 (A) 暫時改動及封閉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附近的休憩用地及道路：
- (I) 暫時改動鴨脷洲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休憩用地和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和淺藍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公園和海傍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橫跨鴨脷洲橋道及連接深灣軒和新市街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鄰近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界處的部分行人天橋及其高架行人路和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洪聖街交界處及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大街路段、介乎悅海街與華庭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部分悅海街路段、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悅海街鄰近順利大廈的道路、介乎華庭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的部分華庭街路段，以及介乎洪聖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 米處的部分洪聖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淺紫色、橙色和杏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以及毗鄰利東商場一期、東昇樓和東興樓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及第 SILE/G12/0004/3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及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橋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3 號及第 SILE/G13/0004/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海怡半島附近的休憩用地及道路：
- (I) 暫時封閉利南道一號休憩處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鄰近利南道和利樂街交界處的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3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利榮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的部分利榮街路段、介乎利興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興街路段、介乎利景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景街路段，以及介乎利樂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橙色、淺紫色和粉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利南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3 號及第 SILE/G13/0004/3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鴨脷洲橋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3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怡南路及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紫色和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文第(A)項及第(B)項提述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5 月 9 日